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

謝天時

被告 沁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香羗

人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被告 張明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貳拾貳萬貳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沁峯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4日邀同被告蔡香羗及張明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並約定於112年6月4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0.8加碼年息百分之2.78，即以百分之3.58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，並同意隨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隨時調整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

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，並經簽立借款契約書交原告收執為憑。不料被告公司自109年9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欠原告本金3,222,454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被告所簽立之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全部債務已視同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、催告函、放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以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公司邀同被告蔡香羗及張明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又被告蔡香羗及張明森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分別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02 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學 德
03 法 官 楊 珮 瑛
04 法 官 楊 雅 婷

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，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。 如
07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，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09 書 記 官 謝 其 任